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744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(0744771A00_ATTCH1.pdf、0744771A00_ATTCH2.pdf、074477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104年6月17日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條文修正公布後，公務人員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998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公假之核給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，惟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查旨揭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(按：指傳染病發生時，受防疫工作人員事先通知之公、私場所及運輸工具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)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是公務人員如遇上開情事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育人員類此情況亦比照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5-07-30
09:20:16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線

